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.3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回购价格为12.163元/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2022-022）。

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注册资本为186,400,000元，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,000股（对应注册资本53,000元）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86,347,000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，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